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法規小組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7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（104）北市皓院社字第
104303063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8 點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處理法制事務，特設置法規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院法規訂定、修正、廢止或停止適用案之審議。
- （二）其他有關本院法制之研議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院長擔任。

本小組由本院副院長、秘書及各組室主管組成之。

四、各組室主管不克出席時，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。

五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視本院主管單位提案性質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六、本院主管單位之提案於簽陳准後召開法規小組會議，並於會議前三日將資料送達小組成員。

七、本小組就第二點第一款決議通過之事項，於提請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所定作業程序辦理。

八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